

玄覽堂叢書

第八十冊

昭代王章四卷目錄

上層

榜示程規

防禦倭

詞訟越上禁

禁革吏弊

儆刁風

建言興利除害

禁約詞訟

新任曉諭

清查屯田

端正士風

禁止詐騙

靖地方安民示

風憲出巡到任

有司弭盜

禁約擾民

及私役
軍人

守令榜文

肅清驛遞

責成學校

儆飭驛遞

巡按戒貪弊

禁奸革弊

撫安軍民



撫安

徵收秋糧

新任首諭

重農桑

明學校

廣存恤

獎善良

息詞訟

勤職業

遵王化

招撫流移貧民

禁約屯田

安撫流民

太守到任

興利除害

振起斯文

稽查戶口

清查錢糧

禁止教唆

均平賦役

勦除賊盜

各省巡按禁約

禁衙蠹

肅軍政

正有司

禁越訴

郡守通知

開報丁口

徵收錢糧

遵行舊制

培養士體

分安所屬

加意獎獨

修理災傷

舉賢推能

修理倉庫

表揚孝義

鈔法

撫安軍民

鹽法

勸民赴善

崇儒重通

新官到任

到任活套示

撫民

禁約

懲戒巡檢司弓兵擾民

農桑首榜

撫諭逃匠榜

復業榜文

招復業榜

教民

到任通行

知府到任榜

勸民榜文

徵收稅糧拖欠榜

禁約阻壞鹽法

禁煎賣私鹽

禁約斛斗秤尺

違禁取利榜

禁有司官吏下鄉僧道不務祖風

法司禁約榜

到任撫安
新到通示

便用新式

和息狀式

具呈類

飢饉阻米呈

呈旱灾求恤
呈水澇求濟

呈開雜

求寬賦呈
寡婦改嫁照

娼妓從良照

杜患照
給引照

稟帖類

脫罪稟帖

求出監稟帖
求發縣監稟帖

寃婦脫罪稟帖

保結類

妻保夫

毋脫子罪

保縣官

附禁約式

禁田禾

墳山禁約

下層

儀註

新官到任

有司官太學行香禮儀

救日式

救月式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鞭春禮儀

進賀禮儀

祭祀禮儀

祭山川社稷程規

祭厲

里社

官員考滿給由例

官員考功陞黜

官吏給由聞喪丁憂起服

教民要款

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鬪殿 爭古

失火 竊盜 罵詈 棄毀器物 穢穢等

錢債 賭博

早幼私擅用財

糧食田園瓜果 私宰耕牛

畜犬咬傷人 子孫違犯教令

褻賣神明 六畜食踐 禾稼等物

師巫邪術

均公水利

祝文式

皇明祖訓

皇后家

皇妃家 王妃家

郡王妃家 晉國公家

駙馬家 信國公家

儀賓家 西平侯家

魏國公家 武定侯家

諸夷便覽

東北外國朝鮮國

止東偏圻

呂本

正南偏東

大琉球國 小琉球國

西南

安南國 西洋國

真臘國 蘇門答刺 暹羅國 爪哇國 占城國
浣亨國 白花國 三佛齊國 淳泥國

持守

嚴祭祀

謹出入

慎國政

禮儀

宗廟 社稷 風雲 雨
山川神壇 旗幟廟 五祀

司戶之神
司門之神

司雷之神
司井之神

中雷之神

法律

內令

內官

太監 各司官 兵伏局
東宮 王府官 公主府

職制 內封

兵衛

王儀仗

四卷目錄

終

高鶴欽頒辯疑律例昭代王章卷之四

會同亭

三法司 李 鈺 校正

沈大節

榜示程規

○防禦交遊

嘗謂建軍衛以防邊乃

朝廷之重務養心誠而無悔言

盡分之當為玩法殘民

固有常憲切見之虛地方地瀕

大海境抵南番水賊倭人不

時登岸累為民患流燭鄉村

刑科給事中 熊鳴岐 彙纂

刑部 王政 錢士晉 參閱

刑曹 案牘 杜時 督刊

閩建 書林 蕭世熙 依繡

儀注

○新官到任

一有新官授職赴任者未到城一舍二三

十里而止先令人諭知禮房吏告示官

屬及父老人等相率出城來會令洒掃

是以建衛屯兵以嚴扞禦所
在官軍遇有侵寇不侵地方
正當棄獲勦捕驅除患害以
靖邊陲却乃坐擁張兵邊邇
不進豈惟故縱寇惡又且誣
執良善濫及无辜肆行莫顧
如某官某以捕獲爲由故將
無罪民人某某幾十餘名趕
逐下水渰死又將平民一舉
作賊全解赴京陳羅具奏希
求功賞

皇上灼見其罪

勅令法司勘問以辨其寃又有
差官某某領軍下鄉亦托疾
捕獲兇縱某某宿平民者切

合祀神祇祠宇備牲醴祭儀以俟謁告
至城外齋宿三日第四日清晨父老人
等導引人城遍詣諸神祠如儀致祭

其文曰

某官某奉命來官務專人事王典神祭
今者謁神特與神誓神率幽冥陰陽表
裏予有政事未備希神默助使我政興
務舉以安黎民予倘怠政奸貪陷害僚
屬凌虐下民神其降災謹以牲醴致祭
神其鑒之尚饗
合用牲牲

警惶不能安業以此安民其
其樞馭之方有未委任之責
致被巡按監察御史奏廢除
外合行備榜前去曉諭乃倭
衛所官旗人後將領軍士於
沿海港以往來巡捕但有倭
賊起聚搶拿盡絕以除民害
敢有不行用心嚴督緝捕致
令軍士別生事端妄指良民
搶奪財物者許被害之人指
實告陳定將犯人與餘東不
嚴官旗各治以重罪其鄉村
民人若有容留倭賊施行販
賣貨物者事發到官一體究
治

宣德十年七月內奉都察院丑字六百

二十六號勘合爲伸明禮儀事准禮部

頒各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新官到任

於本處 城隍廟會請應祀諸神用猪

羊二牲總祀具本各官

題奉二年待第三考

聖旨是都准議欽此一祭神之禮新官到
任之日詣神廟祭祀禮房先備牲酒等
物陳設禮生父老人等導引新官同僚
屬官吏詣廟贊禮唱排班齊鞠躬拜

○清查屯田

管屯田積粟乃經國之遠圖

富兵於農實爲治之良法洪

惟

聖朝設法屯田撫養軍士號令

嚴明務求實效是以特令各

衙門不妨職委官獨管其事

其管屯官員果能遵守法度

提督旗軍起時佈種則軍無

坐食之費民免轉輸之勞利

益且多軍民兩便豈期各衙

所管屯官員每每不思

朝廷立法之意妄妄驕惰視爲

泛常或私役種自巳田畝或

擅離屯所回家並不用心提

興平身讚唱行祝獻禮引讚引新官詣

神位前讚唱詭新官詭讚唱衆官皆跪

讚唱獻爵執事者捧爵于左跪授新官

獻畢仍授執爵者以爵奠于神位前讚

唱讀祝執事者取祝詭讀畢讚唱俯伏

平身讚唱行亞獻禮執事以爵酌酒奠

於神前終獻如亞獻儀畢讚唱鞠躬拜

興拜興禮畢

一新官到任之日本衙門合脩儀伏皂隸

前期一日出城伺候至日清晨首領官

督致田土荒无軍士飲食及
至比較子粒往往造冊虛報
聞知差官盤董却乃逼令旗
軍備納壞法之弊井止一端
且如蘇州衛指揮焦瑛許廣
百兵唐受戴全等於永樂二
年月日不等本衛開委提督
旗軍八百七十七名種田一
百三十八頃八十九畝有零
各人故違

欽奉事理不行嚴督旗軍備種
時常回家安居以致數內田
六十餘頃不曾開種被巡按
監察御史秦發問該死罪引
秦發落外猶恐各處衛所官

率禮房吏典迎接入城先詣神廟祭祀
畢引至本衙門前下馬從中道入先于
月臺上望

帝闕設香案禮生引新官至香案前五拜

三叩頭禮畢至公廳坐公座皂隸排衙

報時辰擡書案至前吏房將公座呈押

一參見禮自下而上先從皂隸次吏典各

行兩拜禮新官坐受次合屬官參見亦

行兩拜禮新官拱手答禮次佐貳官行

兩拜禮新官出公座答禮如是佐二官

此官員中間亦有此等无知之徒玩法欺公流廢屯事不便除差人體察外擬合圖形備榜曉諭今後官屯官員或有不用心提督及旗軍故違約束囑情不肯種田者爭登到官一體治罪

○肅清驅逐

官謂設官分職乃共理庶務革弊除奸實風憲當為壞法若不得不今逾例者豈容不問切照各處所轄驛分并各通選所有等无知不才官吏守法奉公老實諄諫違例者多近體得各驛所設船馬驢已

若到任先受所屬禮首領官行禮至長官前兩拜禮長官出公座答禮畢諭僚屬曰

朝廷設官置吏欲其敬神卹民親賢遠奸興利除害某不敏忝茲重任尚賴一二僚屬及邑中長者匡其不逮庶免後艱其四境之內利有當興弊有當革者某等竭力為之將該管應有已未完結事件施行逐一開寫須知呈報新官署押文書如係長官則交割印信倉庫匙鑰

有定額內有船隻損壞者經年不爲修理只着見在天船駕使豈無破壞外民又有馬驢伺死者不行嚴督人夫買補却乃置立柁橋森然過有差使人員到驅輓便令其催工抬轎每人少則私後五名該使令夫縱有家財一年豈不爲掃地及體得各立運所設立大缸亦有定規中間官吏人等差與不差串同坐墊假如過官物到所有錢者聽其驟門在外無錢者勒令搬運終朝以致人夫奔走數日官物積停無限又各處有司

等件專員以依各房報呈須知事日逐一發落署公事豈將所祭牲酒與官屬父老享飲而退其九年老輩仍具牲酒率官屬父老人等辭廟致祭就以祭物出郊餞別而去其祝文乃所諭之禮生代說亦可

○有司官太學行香禮儀

一各處儒學每遇朔望有司官員要于至日五更詣學謁廟師生出大門外迎接行禮畢請至明倫堂師生作揖教官訓

起解官物料赴部交納經過
各所倒解往往將船隻卸藏
偏僻處所百般刁蹬留難及
至起程或遲二十日者有之
或一個月者有之致令誣物
之人在途過限逾期到部多
被責打緣其所以蓋由驛所
官吏不得其人以致如茲俱
各學間以警將來錄示禁約
姑令改過切照當職作

朝廷之耳目振

國家之紀綱不為不重近曆上
命按臨是邦若不備榜禁約
慮恐不才官吏恣心不悛復
敢故違非惟勞勩于小民又

導請坐生員東西序立講書提調官考

課畢各宜退師生仍送至大門回學至

于往別

廟行香師生不必隨行如遇春秋祭祀及

出郊迎接

詔旨師生仍依定例若遇

天壽聖節祝語某布政使司某府州縣某

官臣某等荷蒙國厚恩叨享祿位皆賴

天生我

君保民致治今茲

正日或冬至

已變亂於成法深厲未便理
合備傍疏諭之後駕驛傳
官者速即着令馬驢天百
依原額買堪中馬驢常川正
駝走通毋得仍前故違於後
人夫公然拍轡或有公使人
員到不乘本等馬驢動要人
夫扛抬棕轆及挑担私已行
李輒則具由呈院鞫問重則
徑具奏

聞區處居通運所之職者務要
將原籍夫壯致立傳書寫人
姓名從公輪流通運如此庶
使人心不放官物不停除另
行差人監視及按季詳證察

聖節

聖壽增益臣某等下情無任欣躍感戴之

至一凡遇

千秋節各官于所任大衙門具服慶賀先

行四拜禮班首詣香案前致詞畢復位

再行四拜禮畢到詞

皇天子殿下壽誕之晨臣等敬祝

千秋壽

○救日式

一日極

察外如有仍前不遵定將違例官吏通行取寃依例不恕

○詞訟懲上禁

嘗謂守法奉公乃居官之首務革除奸弊實治體之當然切照各省所轄之處等府縣并公衛所人稠地廣事冗公繁特奸或有無知之徒倚山瀕海之輦頑而妄爲軍伍或有無知若此恣意放濫恃邊衛而僥倖若此者莫可指名而悉數原其所以蓋由親臨官司不體

朝廷推仁愛之心施撫綏之意玉石不泐是非顛倒以致刁

前期結綵于禮部儀門及正堂設香案

于露臺上向日設金鼓手于儀門內兩

傍設樂人于露臺下設各官拜位于露

臺上下俱向日立至期欽天監官報日

初食百官俱朝服典儀唱班齊贊禮唱

鞠躬樂作四拜興平身樂止跪執事者

捧鼓詣班首前擊鼓三聲衆鼓齊鳴候

欽天監官報復圓贊禮唱鞠躬樂作四

拜興平身樂止禮畢

在外於布政司府州縣會同文武官行

預之徒不遵教化以爲奸詐
假此伏構詞訟以誣息善或
因事競小節或由情托不從
轉便捏詞以是爲非以直爲
曲互指告訞又據私情又不
自守而上陳營却乃徑赴上
司稱詐律良善者被其誣害
無罪者道其有累當令誣該
之移若不預先禁約慮恐煩
民無知誤惟形懲儆然未便
△後但有軍民詞訟除官吏
貪贓壞法顯創是非酷虐良
善等情許赴院陳告外其餘
一應戶婚田土等及事有干
官理者務要明証

禮

○故國式

一月醮儀注同前

但百官便服在內於中軍都督府救護
在外於都司衛所救護

○開讀詔赦文武官拜位圖式

傘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

誠樂
丹墀

龍亭

橫瓜鉞斧瓜槌劍令旗

誠樂
丹墀

月稽臨實歸自下而上不許
感越以取罪愆庶幾良善相
安詞訟簡息民樂雍熙之治
條有可封之美榜出之後如
或仍則不遵故施提詞排陷
妄託戶人者鞠問明白一體治
罪

○榜正士風

嘗謂學校之設所以序彞倫興
孝弟育人才美風化關係亦
云重矣唐虞之辨比屋有可
封之俗成周之時人人有士
君子之行良由以也欽惟

聖朝更新治化混一東書夏禮
遷賢崇儒重道所以郡縣立

朝使位

文官拜位

生員吏典耆儒僧道呈老

金鼓
旗

千百戶總小旗甲哨隊長

金鼓
旗

朝使位

武官拜位

○鞭春禮儀

一鞭春

每歲有司預期塑造春牛并芒神立春
前一日本官常服與迎至府州縣門外
土牛南向芒神在東西向至日清晨陳
設香燭酒菓各官具朝服贊禮引就位

學自養人才訓以九經教之
六藝專於守令貴成於風露
立格定式超越前古其在學
生員各宜欽依

上意究心習講進退揖讓必有
中節言語應對必契合宜問
難於律條精通書算射必期
於中鴻業必在乎審音學官
統經講解訓導分科教育日
就月將務邊實効毋致虛糜
廩祿有負

聖恩如懸職廢事者國有常憲
有司不爲用心提調並行依
憲治爲此合備榜曉諭施行
○責成學校

贊排班班齊趨躬四拜興正身班前詣
前跪衆官皆跪贊奠酒凡三贊俯伏興
平身後位又四拜畢各官執綬杖排立
於土牛兩傍贊者曰長官擊鼓三聲播
鼓贊者曰鞭春各官環擊土牛者三贊
禮畢

立春日祭勾芒神祝文

三陽肇泰萬象回春盛德在木斗柄建
寅惟神實司斯民是戴謹以酒菓用伸
奠尚享

大明令拾遺

管諸師道嚴肅有作成之效

弟子勤學斯有進學之功

行之者當盡其道也洪惟

聖朝混一以來自建內升之學

大明五經之道尊師重傅增廣

生員給廩繼以厚其養繕修

後以安其家立爲學之規定

科舉之式誠欲人才盛而俊

又在官禮義行而紀綱肅正

而天下以成雍熙泰和之治

也其爲學者可不仰體

朝廷教育之意惟謹守學規收

心於方寸之間屏遠紛華閉

門於千里之外自朝至暮刻

意詩書留心經史戒一暴十

○進賀禮儀

一凡

天壽聖節正旦冬至在京文武百官行朝

賀禮在外衙門先期拜表稱賀至期前

一日文武官於本衙門內齋沐宿歇至

日于所在大衙門內會同文武官具服

告

天祝壽行禮

凡遇

天壽聖節在外五品以上衙門止進表文

寒之怠盡人十已百之功當
何者爲格物致知之要何者
爲修己治人之方書美精義
律令通曉有明體適用之學
者當負與大比之秋入院受
題一揮大筆必登巍科非惟
羽儀于

天朝亦且流芳於後世豈不備
歟近訪知學校中間有等輕
薄無知之徒不思進學以期
顯達惟務懷土以便已安畫
則寢於齋舍暮則宿於私家
徒有讀書之名殊無學問之
實不畏國法不尊學規或挑
撻於街衢或游蕩於館肆逐

一通正旦冬云王拜進

上位表文

中宮箋文

皇太子箋文各一通在外各王府并各布
政司各道按察司及直隸府州表箋俱
各差官齋進禮部各州表箋進于各府
各府進于布政司其餘五品以上衙門
隸布政司者亦進於布政司布政司差
官類進禮部其各都司及直隸衛所差
官齋進五軍都督府各處守衛指揮使

學速隊玩日度月外親流清
內腹空空說書則經旨不通
作文則題意不曉在學已久
食糧有餘富大比恐故鄉閭
之美姑名入試比至受題四
顧惘惘不能措寫一字卒至
拽白而出其平昔不聽父母
師訓之言而無人十已百之
功而窮聖賢千言萬語之妙
也似此之徒下負父母期望
之心上負

朝廷作卷之意文冠雖具士大
何殊可勝江表後爲教官者
本然職司教化撫育英才爲
官府之格式作庶士之模範

司及守禦千戶所進於都指揮使司都
指揮使司差官類進五軍都督府至日
禮部官以各處所進表箋目通類奏

聞

凡表箋止作散文不許循習四六舊體務
要言詞典雅不犯應合迴避凶惡字樣
仍用硃筆圈點句讀表用黃紙箋用紅
紙爲國外用夾版夾護拜進並依見行
儀式

一凡進

却乃不體

國家建學立師之意惟將極盛

迂疎報効不行設法嚴加放

訓傾心講解或坐明堂日無

一言之受醴酒酬飲而惟圖

宴安之樂出入莫知其向行

止不從其所欲課業無精粗

之巧生員無高下之分况擬

調官又不躬親勸督止是虛

文行穢雜朝堂有謁廟行堂

之名而前後無管勸罰情之

實是以學無成効賢才無聞

若不叮嚀告戒恐異日反爲

斯文所累也今後仰各處提

調正官不時下學勉勵如有

表箋及一應文字若有

舊名

廟諱者合依古二名不偏諱嫌名不諱若
有二字相連者必須迴避寫字之際不
可缺其點畫

凡在外衙門進賀表箋前期一日結綵于
公廨及街衢文武官各齋沐於本衙門
內宿歇其日清晨設龍亭於庭中設儀
伏於庭外露臺上之東西設鼓樂於露
臺南之東西庭中設表箋案於龍亭前

全圖字祭器等物不完首隨
脩理完備生員差使依例優
免凡爲師生輩前日之非心
復本然心之正理樂善莪之故
有謂謂助讀之吉人他日登
高科廣大用享太平之福不
惟無負

聖天子作養之美意抑且有光
于孔聖之闕庭矣可不勉哉
如有仍前不遵者則

國有常憲

○禁革史癸

爲禁約事嘗謂官吏以敬事爲
先庶民以供役爲良各有所
司豈容不軌今照上海縣通

設香案於表箋案前設進表箋官位於
龍亭之東設初嚴各官具服鼓次嚴引
禮引班首具服詣香案前滌印用印訖
以表箋置于案班首退於幕次鼓三嚴
各官入班贊禮唱班齊鞠躬樂作四拜
平身樂止唱進表贊禮引班首由東階
陛詣香案前贊跪傳贊衆官皆跪唱搢
笏班首搢笏執事者以表箋跪授班首
班首跪授進表箋官進表箋官跪授表
箋置龍亭中贊內外官俯伏與班首復

年吏典不肖辦事惟務貪賤
作孽欺凌細民稽遲勒令則
二三年不完者有之照例文
卷則不作施行者有之以此
奸猾於民法難容如按定得
實已將各吏典提取到院問
招明白犯該重罪萬是經該
首尾未結本院具本奏

聞欽依

皇上好生之德不必遽加刑罰
姑容錄利仍發本縣收管完
結欲便改過遷善其非心
近訪得有等熟吏不體

朝廷恤刑之意一出半門後獲
吏後仍前持寧簿書行違此

位登禮唱鞠躬樂作四拜平身樂止唱

搢笏鞠躬三舞跪跪山呼省三唱出笏

俯伏興樂作四拜平身樂止金鼓儀伏

誠樂百官朝服前導進表箋官在龍亭

後靠東行至郊外置龍亭南向儀伏誠

樂陳列如前儀文武官東西侍立班首

取表箋授進表官進表官就於馬上受

表卽行百官以次退

○祭祀禮儀

文廟 每于春秋二份月上丁行禮

牌完結日事因而生事貪賍仍蹈前惡竊私懸官事宄之時驟騰稟說或言勒令未定或言府帖催併從而廣抑批牌動經千百差人里甲人等遍歷鄉保動擾勾集或將欠贓欠根人戶提勾到縣引過收監接受贓私潛行脫放或將遊軍逃囚擒拿到官替圖賄賂不引上聽却於官吏仍前巧言無勾縱其脫放或將遠限承牌里甲曉嚇打罵聲言問罪致使承批之人畏懼責罰或將所佃之田抵當財物或將居屋借借鈔貫領送

一齋戒 正祭前三日獻官并陪祭官

執人事等沐浴更衣散齋一日各宿別室致齋一日同宿齋所散齋仍理事務惟不飲酒不食葱韭蒜葷不弔喪問疾不聽樂不行刑不判暑刑殺文字不預穢惡事致齋惟理祭事

一省牲 正祭前一日執事者設香案

於牲房外贊引者引獻官常服贊者

詣省牲所唱省牲執事者牽牲於香案

前過贊引者唱省牲畢遂烹牲以毛血

買求得財後已沉匿批牌不行銷激或將借棍撫之人聲言指作舊吏王文人等三般詭詐勒取錢財或思鄉中証害良善妄稱坑陷心術財物以此尅害多端不可枚舉除差人依行體察外仰被害之家指實赴院陳告定將犯人於本衙門處罪具由奏聞如是被害之人不行首告或因事發露或體察得出以及交結官吏論罪

○禁止詐騙

爲禁約事恐有棍徒糾夥以除害爲先伸冤理枉屈直當辨

少許盛餘燬其餘毛血以淨燬盛貯祭

畢埋之

其牲須要連皮煮熟共盛以祭

一正獻官

在外布政司府州縣長官

一分獻官

以本學儒職及老成儒士

一祭服

除流官及各執事與社稷同其餘陪祀

儒士用深衣幅巾

一瘞次

此所以問過刑名詳論推理
尤恐不言其情而對案謬尚
慮拘於親疎且三研問直至
兩各服心方纔擬論斷罪決
皆杖者不敢徇私忘公加至
計較所擬之時觀比律務
在公平爲因當職獨員掌判
慮恐有等無稽之徒罔遵法
律心懷貪婪欺詐官民或於
各處囚人巧言說誘其囚本
決苦杖妄說擬從其囚今放
寬家而虛決杖爛感囚意詎
騙財物或於囚之家入親戚
等處指視於官吏索說或稱
早發落或從輕儀擬或多將

依舊位庭設燎爐火炬

正祭

通贊

唱

樂舞生各就位

唱

執事者各司

其事

唱

陪祭官各就位

唱

分獻官各就

位

唱

獻官就位

唱

瘞毛血

唱

迎神樂作

舞未作

唱

鞠躬各陪祀官同拜興拜興

拜興拜興平身樂止

唱

奠帛行初獻禮

樂作舞作引贊

唱

詣盥洗所

唱

搢笏盥

畢

唱

出笏

唱

詣酒樽所

唱

司尊者舉巹

唱

酌酒執事者捧帛爵先行至殿

唱

詣

財物付來與你通業脫免因
見斯言信以為實如有此等
不律之徒故行用言誑騙人
財及所信出錢者許諸人連
物擒拿的實是陳告其物給
賞定拿犯人誰由具奏處以
重刑所有榜文擬合曉諭施
行

○啟飭驛遞

為按治事任賢使能固

國法之定規繩奸糾弊實風紀
之要務照得各處水馬驛遞
運所官吏人等不才者多到
任之初恣息華弊惟務所從
防夫等敬唆誘引優漁小民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

進帛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

俯伏唱興唱平身唱請讀祝位唱跪唱

通贊唱衆官皆跪引贊唱祝讀畢通引

俱唱俯伏唱興唱平身引贊唱請

充國復聖公神位前唱跪唱搢笏唱進帛

唱獻帛唱進爵唱獻爵唱出笏唱俯伏

唱興唱平身唱請

廊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請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請

先將已俸閱文然後議定禮
夫輪流供給酒肉雞鴨不時
橫飲且如應給一節明有定
例擬合申達上司按月開給
置立庫子速日支銷其駟所
官吏故意遲延積年彌月並
無一字止令各天自己糶木
供給使臣想必在後類開不
無通同竊落有將水馬駟夫
受賊縱放有指乏根疾病給
假還家縱使故違限期必有
禮物饋送甚至妻妾生子迎
送往來交結人話用費甚廣
若不剝削于民此物何從而
至但期年歲早沛希望改除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
通贊唱行

分獻禮各引分獻者各唱
詣盥洗所各

唱 搯笏盥洗畢各唱
出笏各唱 詣酒樽

所各唱 司尊者舉幕各唱
酌酒各執事

者捧帛爵前行至各神前各唱
詣

東哲 西哲

東廡 西廡神位前各唱
跪各唱 搯笏各

唱 進帛各唱 獻帛各唱
進爵各唱 獻爵

各唱 出笏各唱 俯伏各唱
興各唱 平身

各唱 復位樂止已上分獻行禮通贊於

勳與爲人把持難加刑罰因
此什物不整人夫不齊以致
使節稽程執儀重事况兼各
通所防夫人等係積年民害
好閑無稽之徒冒姓頂名營
克此等把持官府之意非爲
凡遇通到囚徒互相躲避難
若故推缸夫缺少不與卽速
送行致使長解延留囚徒差
走似此不律非止一端若不
出榜通行業約安得官清事
簡政舉民安本院除已暗行
體察外敢有不遵當憲故蹈
前非許諸人擒拏赴司祛除
奸弊其公差人等非理犯公

宗聖公下便

唱

各引分獻者照應與獻

官處贊禮聲同唱復位疾徐務

不可有先後參差不齊

遍贊

唱行亞

獻禮樂作舞作引贊

唱

請酒樽所

尊者舉幕

唱

酌酒各執爵者前行至殿

唱
誦

大成至聖文宣王神位前

唱

跪

唱

搢笏

進爵

唱

獻爵

唱

出笏

唱

俯伏

唱

平身

唱

誦

兗國復聖公神位前儀同前

唱

誦

索麥酒食多取人夫凌虐
官者指實赴院陳告定行奉

聞區處為此合行備榜曉諭

仰遵守施行

○傲刀風

為禁約事嘗謂立政以正人心

為先治民以厚風俗為務此

朝廷之所舉而牧民者之所當

慎也洪惟

聖朝四海一家立綱陳紀務在

安民凡有居職者當教化以

副

聖衷為庶民者宜遵守法律以

樂太平奈其人心不古善惡

混殺有等無藉之徒循已之

廊國宗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誥

沂國述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誥

鄒國亞聖公神位前儀同前唱復位樂止

通贊唱行終獻禮樂作舞作儀同亞獻

舞畢旋節引舞生退通贊唱飲福受胙

引贊唱詣引福位唱跪唱搢笏唱飲福

酒飲畢唱受胙執事者執胙由中階而

下唱出笏唱俯伏唱興唱平身唱復位

通贊唱鞠躬各陪司官同拜興拜興平

身通贊唱徹饌樂作各執事者詣各神

私換化圖報積念欲空無所
不為或被吳口啣驢馬牛囊
或不顧羞耻而頂戴驢馬籠
頭或將紙錢紙馬纏繞頭項
或背被黃紙消書寫冤枉不
經本管官司徑赴

京師伸冤叫屈情狀多端及至

勾人到問事多涉虛聞有得

失亦係小節近有越訴聲登

門鼓人某通政司告人△俱

後浙江處州府人止是告理

軍後却乃自用小鎖透穿項

下處皮以細釘改脚面故作

故作肢體傷殘言存疑動官

府以此奸頑實傷風俗原其

位前徹展樂止送禮樂作唱

拜興平身陪祭官同通贊讀祝者捧

祝進帛者捧帛各詣瘞位望瘞

樂作引贊詣望瘞位焚帛樂止

畢

一祝文

維△年歲次△甲子△月△甲子朔△日

△甲子△布政司△官△△府州縣

△官△等敢昭告于

大成至聖文宣王惟

所以益因有不能承流宜化
政使冒干刑憲若不施行嚴
加禁約慮恐互相傲傲深為
不便擬合檢論軍民今後敢
有違犯之人告離得實亦杖
一百所在有司一體處治

○息詞訟

嘗謂詞訟息而刑罰省奸邪除
而法令行欲求治安莫此為
務今哉

國朝設官分職各有秩官以掌
刑憲本欲禁奸止訟防逼強
暴固欲保美世澤其躋仁壽
邇來獄訟猶繁官事未簡本
部所理除令刑名外有申訴

王德配

天地道冠古今刪述六經垂憲萬世茲惟

仲春秋謹以牲帛醴齊粢盛庶品式陳明

薦以

兗國復聖公

邠國宗聖公

沂國述聖公

鄒國亞聖公配尚 享

○祭山川社稷等程規

禮部照得

究枉擊鼓實對建言等事紛
紛而至以致囚徒不絕囚焉
不空寃其所以无非假公營
私私已害人中間欺罔為計
巧詐百端此等罪犯以各處
較之自江淮迄比河南山東
等處當為繁多蓋是彼處民
人習俗僥薄賢智者寡好頑
者衆不思各勤所事安享太
平由是齷匪无知禮義不尚
惟欲以強凌弱以富欺貧俾
寬擊鼓雖挾仇難釋亦有代
人分訴實對建言雖利國利
民實欲濟已稱謀害主骨肉
計仇未知容隱以至刑禍及

聖朝開國以來設立各布政司府州縣

祀稷履雲雷禹山川等壇原定禮獻官以

守禦武官為初獻文官為亞終獻

洪武十四年七月初二日欽奉

聖旨節該今後各布政司府州縣祭祀只

教各處文職長官一員行三獻禮武官

不與祭欽此切以官有職掌禮貴誠一

有司春告秋報為民祈福文官職在事

神治民武官職掌兵戎務專捍禦古之

刑官尚不使與祭而况兵戎為刑之大

身妾于不保後復有悔亦何
能追此等奸頑紊亂富典今
朝廷因設五府六部都察院等
外設布政司按察司府州縣
官軍民詞訟聽其審理昏瀆
自下而上不得越訴今後一
應戶婚田土奸盜詐僱等事
悉經該管官司陳告敢有奸
詐之後指以伸冤擊鼓實封
建言爲名違律越訴者量事
輕重重則處以極刑輕則選
彼歸夷爲此撮合出榜禁約
行移直隸州府及各布政司
常川張掛榜諭通知

○靖地方安生民示

者乎以此欽依不令武官與祭所以嚴
事神之道而達幽明之交也今定儀式
頒布天下有司宜遵守毋忽

凡各布政司府州縣每歲春秋仲月上巳
日同壇祭設三神位風雲雷雨居中山
川居左城隍居右若府州縣則稱曰某
府某州某縣境內山川之神某府某州
某縣城隍之神風雲雷雨帛四山川帛
二城隍帛一俱白色附郭府州縣官止
隨班行禮不必別祭其祭物祭器獻官

齊謂水火爲患世於盜賊官吏
貪賍毒于猛虎何則猛虎之
毒間傷人命貪官汚吏盡失
人心若治之不早則有激變
嘯聚之虞盜賊之害止於一
二水火之災延及十家若救
之不速則有燎原滔天之勢
故也相自堯舜洪水泛濫歷
商周而至我

朝未之爲患何代先之莫不命
有司設法修治使水順其性
寧得安民也不怠近來原隸
原陽塘北坑海淇如壑沒漭
折離居民不聊生且物何咸
若以致聖心之惻然業業兢兢

及齋戒省牲陳設正祭迎神位與社稷
禮同但臨祭時執事者先以毛血瘞於
坎通贊不唱瘞毛血奠白初獻先詣風
雲雷雨神位前次詣山川神位前次詣
城隍神位前次詣讀祝所亞獻終獻同
初獻不唱奠帛讀祝飲福受胙其胙於
風雲雷雨神位前取羊一脚徹饌送神
望燎亦同社稷儀俱改瘞字爲燎字

祝文

維○○○某年某月某日

聽代王章
四卷
不遑寧處食不甘味廢不
交膺中夜无已坐以待旦意
當控故於水火之中而措之
於衽席之上誠所謂愛百姓
甚如父母之愛赤子也爾司
府州縣之官上焉

君之臣子于萬民之父母正吉
佳養多思焦心疾首若百姓
之所苦憂

聖心之所憂日夜孜孜設法修
理使民復得利其利樂其樂
庶乎稍補九職以慰

皇上之心矣又慮中間有二
一貪婪官吏與天承差里甲
人等設此生奸實緣作孽通

某官某等敢昭告于

風雲雷雨之神

某府州縣境內山川之神

某府州縣城隍之神曰惟

神妙用神機生育萬物奠我民居足我

民食某等夙承

上命職守方面布政司用忝職茲土

府州

縣同今當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

秋

祭尚 享

嶽鎮海濱帝王駿廟

同頭路上下交征害衆成家
苟延歲月不圖安務久後擬
應點於日前或逆承物以買
求寬限或文里甲鈔以放寬
差貪或報虛名而每需數或
接輕齋以買樁木以致府不
穩當土不堅牢徒勞民力枉
費工程民未見恩思復如故
使人怒怨冤哀無所訴新如
水如火益熾益深惡在其爲
民父母也故特命本職提調
詢訪今後果有如此之徒許
諸人并被害之家指實陳告
親拿到官審問明白解赴京
城奏

凡五嶽五鎮四海四瀆及帝王陵廟已有
取勘定擬致祭去處所在官司以春秋
仲月上旬擇日致祭近布政司者布政
司官致祭近府州縣者府州縣官致祭
各用帛一五嶽五鎮四海各時方色四
瀆用黑色帝王陵廟用白色其牲物祭
罷儀注並與社稷同但獻官奠爵訖就
讀祝惟瘞毛血惟燎與祭風雲雷雨等
神同具四海四瀆祝帛俱沉水中毛血
仍瘞之

聞區亦有利等無器之徒不務
生理解避差後以是爲非將
有作無控詞誣告對問涉虛
必以具罪罪之的不虛示

○懲惡舉善

爲禁革奸弊事嘗謂政治以德
化爲本輔治以刑政爲先弊
以止辟無非天討之公刑期
無刑實本好生之德洪惟

皇上繼志述事悉遵舊制奉奉
平發政施仁誠措天下如春
山之安及及乎民情和病並
踏斯民於仁壽之域有官若
子敢不盡心切照公昔所瞻
侯府幾十縣地瀕大海境抵

祝文

五嶽如用東嶽則稱曰東嶽泰山之神餘

倣此 惟

神靈時方嶽鍾秀厚祇主司主民其功

允太時惟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

祭尚 享

五鎮如用東鎮則稱曰東鎮沂山之神餘

倣此 惟

神鍾秀崇高一方巨鎮封表有年功着

民社時惟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伸常

南番風俗淳樸刁徒濟口民
人行狡而健調紆厥

大誥若石常他刑憲知飲食

詐欺公則彬彬視傲與利

害則往往虛文寔其前因

是有不務生理刁頑无籍

輩或懷私仇代人告奸或

唆誣訟怨逞奸頑况乃官吏

貪婪是非顛倒學校无養育

英干之菁孩老失子重存恤

之恩宣後无鈴粟之累錢糧

有侵欺之弊敗常乱俗不可

勝言妨政害民難以枚舉甚

至戶分田土事奸小節輒僥

身督

祭尚 享

四海如用淮濟則稱曰東海之神餘倣此

惟

神靈鍾坎德萬水所宗功利溥廣溥濟

斯民時惟仲

春秋

謹具牲醴庶品用仲常

祭尚 享

四瀆如用淮濟則稱曰東瀆大淮之神餘

倣此 惟

神鍾德靈長發源成溪潤澤所加溥利

民物時惟仲

春秋

謹具牲醴庶品用仲常

大誥虛控詞狀在赴

京師以感

聖聽致使詞訟動盈于案牘
號不絕於閭闔似此不律政
將何以宣本職欽惟

上命來按是邦志在理枉伸寬
為民施福務受詞訟簡而刑
政清教化興而風俗美俾民
樂廉惠之化其俗有可封之
美若不出榜曉詞慮恐官吏
不才仍蹈前非軍民死知燥
屬刑憲為此今將合行事理
條約于後仰一體遵守施行
一老人之設本以尊年高貴有
德有司政令之所係民有休

祭尚 享

歷代帝王陵寢 惟

某帝王功加當時德垂後世陵寢所在

仰止益虔惟時仲春謹具牲醴庶品用

伸祀禮尚 享

守禦官祭旗纛文官不預祭

凡各處守禦官俱於公廨後築壇立旗纛

廟設軍牙六纛神位春祭用鶩蟄日秋

祭用霜降日祭物用羊一豕一帛一白

色祝一香燭酒果先期各官齋戒一日

處之所關務必處以公廉方
得整風易俗近體知得各處
有司所設老人若非罷門吏
卒卽是好頑先藉過賦後則
放富差官周知艱苦見官長
則左顧接耳諛受賍私使冤
枉不伸詞訟不息向期興利
除害今優寬改害民似此不
才何補于治榜文到日仰各
有司考驗若有此等之人卽
時出退以除民害如果年高
德邵衆所推尊尋民爲善奈
民爲非教化大行風俗淳美
者必須申達以憑勸賞
各處軍士多係民人一入隊

至日守禦長官武服行三獻禮若出師

則取旗纛以祭班師則仍置于廟儀注

與社稷同但瘞毛血望燎與風雲雷雨

等神同

祭文 惟

神正直無私指麾軍士助揚威武皆仗

神功其等欽承

上命守禦茲土惟茲仲春謹以牲醴庶品

用伸常祭尚 享

以上各項祭祀壇廟宰牲房屋牲帛日

伍之中便逞奸頑之志特山
行暴放肆撒潑動刀干官
長倚法爲奸甚至三五成羣
數十成黨以強凌弱搶奪民
財物以衆兼寡劫虜良家妻
女或強買人財貨者有之攔
欲堵圍樹木者有之况其各
營軍官不加鈐束縱令軍士
四散擄民榜文到口許人破
害之人拮實赴院陳告輒則
依律施行重則奏

聞匪處其該管官旗亦不得非
理凌虐違例仗使律有常憲
一倉場庫務等官職掌錢糧不
爲不重務在出納明白點視

期並依已定制度合用牲匣邊豆簠簋
尊爵盥洗等器並如社稷壇樣制成造
但案卓用高卓

○祭厲

凡各府州縣每歲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
日冬十月一日祭無祀鬼神其壇設於
城北郊間府州名郡厲縣名邑厲祭物
牲用羊三豕二飯米二石香燭酒紙隨用

祭文府州縣同

維○○某年某月某日某府官某遵承禮

公勤不致虧官損民斯爲稱職近帶知得有不畏公法之後凡遇收受支銷通同權斗庫級人等刁蹬留難侵欺借貸增減秤斛凌虐小民倉庫傾頽不加修理銀錢疎放不設閔防及至上司差人稽考文案不清虧兌錢糧不下千萬却將自己所招贓物誣指良善稱惡如此罪可逃乎又有等納糧人戶不得將本色糧米親自赴倉交納却乃輒將鈔貫轉與无知軍旗買米攪納上倉及至到倉倚恃軍強挾制唬嚇官橫斗級人

部劄付爲祭祀本府闔境無祀鬼神等衆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則一故天下之廣兆民之衆必立君以王之總其大又設官分職於府州縣以各長之各府州縣又于每一百戶內設一里長以袖領之上下之職綱紀不紊此治人之法如此

天子祭

等似此奸弊并止一端本院除以暗行體察外敢有仍前故犯許諸人從厚送院輕則依律施行重則奏

聞區處

一密鈔要務通不許將禁革銀兩行使近體知得有等不畏公法之徒指以挑剔墊補乃由實是堅軟高下甚至將軟鈔折使者有之似此阻壞這例殊失便民事理榜後諸人違等到官理以重罪

一民間口婚田土鬧歐相爭必源口下而上陳告如府州縣官不為受理許赴布政司按

天地神祇及天下山川王國各府州縣祭境內山川及祀典神祇庶民祭其祖先及里社土穀之神上下之禮各有等第此事神之道如此尚念冥冥之中無祀鬼神昔為生民未知何故而歿其間有遭兵刃而橫傷者有死于水火盜賊者有被人取財而逼死者有被人強奪妻妾而死者有遭刑禍而負屈死者有天灾流行而疫死者有為猛獸毒蟲所害者有為饑餓凍死者有因戩闕而殞身

按察司陳告終在縣蒙強挾
寡弱伸冤枉辨是非其各該
官司又不受理許赴本院申
訴今後不許驚送赴

京妄告繼然一到被告實必
須通回疑結徒歷艱難枉用
盤費出榜之後如或仍前不
由本官衙門徑赴上司分許
者定將犯人依律究治

一里甲之設本以聽率戶民應
辦公務近知得有等不畏公
法之徒在家坐視把持官府
累次遣牌勾喚不出及至差
人下鄉勾喚往往指以害民
情由控詞赴

者有因危急而自縊者有因墻屋傾頽
而歷死者有死後無子孫者此等鬼魂
或終于前代或歿于後世或兵戈擾攘
流移于他鄉或人五斷絕久缺其祭祀
姓名泯沒于一時祀典無聞而不載此
等孤魂死無所依精魄未散結爲陰靈
或倚草附木或作爲妖魅悲號於星月
之下呻吟于風雨之時凡遇人間節令
心思陽世魂杳杳以無歸身墮沉淪意
懸懸而望祭興言及此憐其慘悽故救

京安古誣詭良善榜位事有知此者許當該衙門呈稟法司治以重罪

一 處地方風俗多有男子藏匿在家專以婦以女應當門戶甚至內外不辨遂成流風若有之今後不許婦女冠衫上街遊蕩務要男耕女織各勤所事違者拿獲到官取問分律

一 各府州縣見造賦後黃册作弊甚是多端公正全无一二近體知得府縣有等刀頑不畏公法之徒私下用銀兩買求提調官吏并書美人等將

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在京都有泰厲之	祭在王國有國厲之祭在各府州有郡	厲之祭在各縣有邑厲之祭在一里又	各有鄉厲之祭期于神依人而血食人	敬神而知禮仍命本處城隍以王此祭	欽奉如此今某等不敢有違謹設壇于	城北以三月清明日七月十五日十月	一日置脩牲醴羹飯專祭本府闔境無	祀神鬼等衆靈其不昧來享此祭凡我	一府境內人民倘有迂逆不孝不做六
-----------------	-----------------	-----------------	-----------------	-----------------	-----------------	-----------------	-----------------	-----------------	-----------------

軍戶分開丁口議名別圖作
民籍開造兩三戶者有之將
田里移丘換段詭寄他人戶
下者有之有男長開作甲首
却將里長作里長者有之有
將軍戶作民戶民戶妄作軍
戶者有之有以生作死以死
作生者有之凡若此者不可
枚舉除差人暗行體察外榜
到之後限十日以理許令赴
官改正名與免本罪如是仍
前不遵或因事發露體處得
出定將此等之徒及提調官
史書吳人等通行挨拏問罪
各衙所屯田軍糧各不肯下

親者有姦盜詐僞不畏公法者有拘
作匪欺歷良善者有躲避差徭靠損貧
戶者似此頑惡奸邪不良之徒神必報
城隍發露其事使遭官府輕則笞決杖
斷不得號爲良民重則徒流絞斬不得
生還鄉里若事未發露必遭陰譴使舉
家並染瘟疫六畜田蚕不利如有孝順
父母和睦親族畏懼官府遵守禮法不
作非爲良善正直之人神必達之

城隍陰加護祐使其家道安和農事順

屯耕種却乃倚恃力漫在市強占人民舖面買賣侵奪民利榜到之後務要盡數下屯將原派園田趁時耕種不許仍前在衙買賣差人賄行獲罪外今後管屯官員不行用心逐名拘管在屯縱放在外生事一體取問不恕

○絕按戒會獎

實謂奉公守法臣子當大華獎

除奸風紀儆勸本院欽奉

上命刊按是方受

天子耳目之寄爲百僚紀綱之

宗入則糾繫百司出則肅清

郡邑公庭△處謂司官吏會

序父母妻子保守鄉里我等闔府官吏人等如有上欺

朝廷下枉良善貪財作弊蠹政害民者靈必無私一體昭報如此則鬼神有鑒察之明官府非誚諛之祭尚

饗

祭告城隍文

△府選承

禮部劄付爲祭祀本府無祀神鬼事該欽奉

皇帝聖旨普天之下后土之上無不有人

財作歟者多持心操節者少
理賦役者實息差食糶軍錢利
者虛世西關軍政凌夷而不
治學校弛廢而不修造作則
貴天世而累歲无功刑名則
顛倒是非而終年不決重輸
生發而不知水旱災傷而不
治坐視民愚爾賂先厭凡諸
事務莫不皆若不出榜曉諭
論議力未便合行出榜曉諭
官吏人等務要各宜遵守榜
出之後敢有仍蹈前非者除
暗行差人體察外於臨到官
廳期依律治罪重則奏

謝恩處

無不有鬼神人鬼之道幽明雖殊其理

則一今國家治民事神已有定制尚念

冥冥之中云 同前至憐其慘悽故勅

天下有司依時享祭命本處城隍以主

此祭鎮控壇場鑒察諸鬼等類其中果

有生為良善誤遭刑憲死于無辜者神

當達於所司使之還生中國來享太平

之福如有素為兇頑身死刑憲雖或善

終亦出僥倖者神當達於所司屏之四

裔善惡之報神必無私欽奉如此今

○建言興利除害

竊謂論道經邦必求賢才以臨
致治興利除害必開言路以
達下情此古今之通論當國
家為政之先務也昔我

聖朝屬精圖治聽納無遺凡有
益於軍民必行所司遵守由
是人情事體無不周知所以
天下大安化行俗美物阜民
安欽惟

皇上即位以來首詔司儉咸遵
成憲於是隨聞言路懋採群
謀凡有所謀言无不聽奈何
有等无知小人往往假以陳
告及由搜求細事殃制官司

等不敢有違謹於去年六月六日於城

北設壇置備牲酒羹飯享祭本府無祀

神鬼等衆然幽明異境人力難為必資

神力庶得感通今特移文於

神先期分遣諸將召集本府闔境鬼靈

等衆至日悉赴壇所普享一祭

神當欽承

勅命鎮控壇場鑒察善惡無私昭報為此

合行移牒請照驗欽依施行

○里社

懷報私仇陷害良民或稱奏
旨躲避差役或將小才希求
進用甚者先稽泛言冒瀆

聖惡雖稱興利除害其實假公
行私若不禁約誠屬未便擬
合出榜之後果有利國利民
事件不拘百工技藝之人若
許其密數奏若官吏人等貪
賤壞法顛倒是非酷害良善
及婚姻田土軍役等事一依
職掌榜文內事理具狀自下
而上陳告如是假以實封建
言奏愆台干上詞徑赴

朝廷干冒者治以重罪

○風憲官出巡到任

凡各處鄉村人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

所祀五土五谷之神專為祈禱雨暘時

若五谷豐登每歲一戶輪當會首常川

潔淨臺壇遇春秋二祭預期率辦祭物

至日約聚祭祀其祭用一羊一豕酒菓

香燭紙隨用祭畢就行會飲會中先令

一人讀善強扶弱之誓其詞曰凡我同

里之人各遵守禮法毋恃力凌弱違者

先共制之然後經官或貧無可贖用給

其家三年不入不使與會其婚姻喪祭

惟
激濁揚清實憲之所重
惟

天朝稽古建官立綱陳紀牧民
專任守令責成尤重於臬司
所以

王法非期於峻注明刑實期於
先刑職奉

上命接臨是邦假授耳目之重
寄宜盡職分之當為核臨之
躬行不履行

上命按臨誠恐未知小人一時
悞懼憲章榜出之後凡有定
守之責固當精白一心以供
乃職之責處體

有乏隨力相助如不從眾及從姦盜詐
偽一切非為之人並不許入會讀誓詞
畢長幼以次就坐盡歡而退務在恭敬
神明和睦鄉里以厚風俗

祝文

維公年公月公日

某府某州某縣某鄉某里某人等謹致

祭於

五土之神

五穀之神曰

皇土之心廣至仁之化中間備
有授職忘華戶位素幾者固
所不容故有倉廩以肥口蓋
政以害民者况能壘倉所存
榜文一體知悉

○禁奸革弊

官謂律已存善乃為官之首務
禁奸革弊實為政之良圖欲
施刑法於無犯必先禁革於
未然古法有云食祿之家不
許與民爭利近體有等官員
上不畏

朝廷之法律下不思生民之疾
苦殊失律已之廉妄起爭利
之端潛令家下弟男子姪將

鄉厲

神參贊造化發育萬物凡我庶民悉賴
生植時維仲春東作方與秋歲事有成謹具牲醴恭
伸祈告伏願雨暘時若五穀豐登官賦
足供民食克裕神其鑒知尚饗

凡各鄉村每里一百戶內立壇一所祭無
祀鬼神專祈禱民庶安康孳畜蕃盛每
歲三祭春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
月一日祭物牲酒隨風俗置辦其輪流
會首及祭畢會飲讀誓等儀與祭里社

賈務貨到於屬邑或結交屬
官或投托胥吏高抬時估以
有易無較之民間首買往往
價增十倍少有不從心懷忿
怒俾下民銜怨無所控訴一
則有失爲官律已之廉二則
有失正已治人之道中間又
有等職掌牧民不思養民之
道却今在官卑謀入等耕種
民間田土以圖子粒肥家不
權利已損人抑且以私濫公
若不禁約深爲未便切詳設
官分職無非爲民居在官堂
不便與民雜處享有厚祿不
得與民並耕爲官者既沐

○官員考滿給由例

一官吏給由以考滿日爲始各照原定年
限赴部如年限已滿限年在途患病半
年或七箇月所在官司皆有患病帖文
以疾司起之日爲始卅日一站招美水
例吏部有患病者准如無送問若遭風
浪有所在官司文憑者准患病二年之
上雖有患病不隸
一官吏考滿給由到京程限自南京并浙
江等十三部布政司俱限一年以裏赴

朝廷之恩經官體

朝廷之威心達情宜德然國爲
民如此庶不假於爲臣之道
以私滅公誦人共怒今給榜
文前去人處縣集去處當用
眼掛自榜出之後各宜洗心
滌慮革故鼎新敢有不檢節
過仍作非爲或帶詞得出或
被人告發輕則依律究治重
則奏

問區處所有榜文須至出給者

○禁約詞訟

嘗謂教化興則爭鬪之風不生
五當明則詞訟之事無有矣
昭谷屬衙門并一邑之民往

部違者送問比直隸限半年以禮赴部

違者送問

○官員考功陞黜事

一 九年内戶口不增考稱平等不陞

一 九年預備倉無粮者不陞

一 九年繁簡看第三考若有軍衛馴遞考

處事繁考科陞三級

一 九年或繁處故過三考外或剩半年或

丁憂改調等項却除在事簡處

一 九年考稱止以事簡陞一級先在簡後

往不思

朝廷仁育之恩惟務舉國告許
之事或因隙傷而互相誣告
者有之因而致傷人命以致
赴官陳告者有之或恃強凌
弱或和買物貨而陳告者有
之或侵欺田糧奪人財物而
陳告者有之或排陷他人及
誣告人者有之如此故犯却
乃三五成羣經旨陳告以致
詞訟不息此等之徒不務本
業生業惟以詞訟爲務以官
府如尋常視法度如紙事此
等奸頑自羅罪愆身忘家破
隳州方悔欲改無由於後若

在繁考稱三級府糧若有十萬州糧五
萬縣糧三萬雖無黜遞也是繁處一如
初考歷俸未及十八箇月或改調遷除
許於初考內湊若十八個月之上另歷
三年待第三考內湊先任一考後又歷
十七個月零十四日係前任日少例合
與今任通理若先任一考後又歷十八
個月零二十日係後歷日多另歷三年
一新任官員領憑間有舊官復任新官未
一任就部留用改除者要開前任未任衙

不焚信誠恐定生哀善未便
爲此合行出榜仰當川張掛
曉諭施行

○有司強盜

嘗謂禮義出於富足盜賊起於
貧窮饑寒切已庶恥無由而
顧困苦逼身穿窬因此而興
切照當職欽惟

上命來道此邑務在治奸頑以
安黎庶弭盜賊以撫生民近
聞本邑人民淳厚者甚多不
律者亦有又有等不良之徒
心懷欺詐不務生理以致饑
寒逼身不獲聊生遂起盜心
攪合成羣或五六者有之或

門
一

一內外倉官遇歲考蕭減俸之不及千石
者交盤給由送戶部查糧千石之上陞
用一級茶鹽食官每引准糧一石一及
千石與放糧同雖經有司笞杖俱本等
用因虧折貽糧足備者降用一級犯賊
私過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
九品降雜職

一不報爲事還職緣由取招

一內外庫官遇歲考蕭交盤經收物件送

一二十人者有之小則探囊
竊而爲小盜甚則操兵劫
刃而大盜又甚因財物而殺
傷人命榜出之後此等之
賊若能變盜心爲良心賣刀
鋸以易牛犢務農桑以爲良
民則庶幾各保其生各荷其
業各樂其樂各和其利永爲
世之良民也若有等之徒再
行爲之不悛仍蹈前非者除
差人緝捕外及被害之家拿
捉赴官依律問罪輕則遷發
化外重則家破身亡的不虛
示

○撫安軍民

戶部查理明白送部無私過本等用有
私過照例降用

一病內無官告痊可日月送問

一更改姓名官吏人等或先年過房乞養
欲復本姓者給由本部移文原籍查勘
是實及官更名改諱具奏改正帖黃移
咨戶部扣訖附籍

一俸月爭差不及一月改正一月之上取
招半年之上送問

一不報受到任考滿月日送問

三

齊明登覽疏令片

朝廷用政之本宜德布威濟臣

下當爲之職切照本職奉

命來官撫臨是方慮恐無知軍

民之中有等奸頑不良之徒

貪緣官府出入公行或假公

營私或豪強以爲恃把持官

府虐害小民若不集約深爲

未便除差人緝行通拿外合

行儻榜於人解縣集去處張

掛曉諭單及人等知會爲軍

者當以成武爲先修其車馬

備其器械事平兵事兵事既

盡則外境不能爲之憂爲民

者當以崇獎爲本務於稼穡

一不報舊名取招係迴避字樣改正

○官吏給由聞喪丁憂

一在京在外衙門官吏但遇閏月丁憂初

一至初五日聞喪者不准作數謂之不

計閏二十七個月初六日以後聞喪者

此月准算謂之連閏二十七個月果若

無閏月止計二十七個月餘者俱照閏

喪少守制例

一官吏一年之上聞喪者送閏

一舊喪詐新喪革前已故父母革後作新

勤于農畝事平農事則農有
備故水旱不能爲之害軍民
各安其業以之禦侮則外侮
難虞以之守備則守禦益固
榜出之後敢有如此之人仍
前故違許諸人拿捉赴官
則取問如律重則奏

聞處所有榜文合行出給者

○新任職諭

嘗謂官稱其職在於爲政有方
民饒其安在於撫綏有道欲
惟

聖朝之盛意而居位食祿者其
所當體也今照本司按臨所
屬各府州縣地廣人稠庶政

喪者送問

一詐見在父母喪者免死充軍

一不開聞喪并服滿日者送問

一服滿內患病二年有患病文書者准若

二年之上雖有患病無文書者不准

送問

一病帖內無告官痊可日月送問

一不報除授到任考滿日日送問

一俸月爭差不及一月改錯鄉貫住址并

漏報改正

不報硃語取招

日集所慮其作爲官者或未
各治其人爲民者或未各得
其所是以晝夜常懷憂懼切
欲伸明凡係所屬衙門官員
各宜奉公持已常將寄托之
心蒞政臨民一以廉勤爲務
天工不可以虛曠人民尤戒
於侵凌墮丁當校無得寬富
差貧隨田冊賦不許挪移洒
派賑日禁其遊惰及時勸以
農桑衣食足而禮義興教化
興而風俗美所據地方不一
必須時措從宜務在治隆弊
革聖化宣行俾斯民浚樂堯
舜太平之年爾等官員各盡

不報舊名取招係迴避字樣改正

不報前任歷任脚色并到任考滿日月

送問

○教民要款

戶部爲教民事洪武三十一年三月十九
日本部尚書郁新等同文武百官於

奉天門早

朝欽奉

聖旨自古人君代天理物建立百司分理
庶務以安生民當時賢人君子惟恐不
爲君用及爲君用無不盡心竭力効其

乃心斯于稱職不負

天朝委任之寄其或循私玩法

不顧身家妄肆奸貪竄改殃

民苟樂其昏天道無殃

王法有常尤當浚戒故諭

○禁約擾民及私役軍人

嘗謂撫衆之道務要得人處事

之方必察其理凡管軍之職

以操練爲本撫綏爲重軍士

旣已精壯遇敵必得其勝人

照各衛所管軍官旗人等衆

天之祿不思前報却乃妄行

擾害不行常川騷擾又占在

家役使上枉

朝廷之法下失精銳之方遇有

勤勞顯父母榮妻子立美名于天地間

豈有壞法之爲所以官稱其職民安其

生朕自混一四海立綱陳紀法古建官

內設六部都察院外設布政司按察司

府州縣名雖與前代不同治體則一柰

何所任之官多出民間一時賢否難知

儒非真儒吏皆猾吏往往貪贓壞法倒

持仁義殃害良善致令民間詞訟皆赴

京來如是連年不已今出令昭示天下

民間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小事

枉後不能前進有妨於事於
怒到官研審其官治以重罪
若不禁約深為未使令給榜
文前去各衙所衙門常川張
掛永為遵守敢有仍前故違
者一體治以重罪

○守令榜文

嘗謂守法奉公乃一身之機要
立綱陳紀為萬里之樞衡既
為牧民之任當以保身為先
若欲正本清源甚在關防內
外號令既行奸邪難以橫作
良善得以安心彼此各守其
分上下不許交通如斯各盡
其道則詞訟日息教化自興

要經由本里老人里甲斷決若係奸盜
詐偽人命重事方許赴官陳告是令出
後官吏敢有紊亂者處以極刑民人敢
有紊亂者家遷化外前以條例昭示爾
戶部再行申明

一民間戶婚田土鬪毆相爭一切小事不
許輒便告官務要經由本管里長老人
理斷若不經由者不問虛實先將告人
杖斷六十仍發回里甲老人理斷

一老人里甲與鄉里民人住居相接田里

其樂雅冠安享太平諒若不
從其命律法所載今將合行
事件開列

○撫安

管調致治用賢德莫先於惠下
設官分職理莫大於安民切
照某處僻在邊鄙近年以來
官匪賢良民不堪命驟寡者
不待其所疲癯者得遂其生
兼以賦役不均屢發得其志
刑罰不中良善罹其殃為里
長者肆橫甚之科吏胥縱恣
魚之酷傷守為令者尸位素
糜坐視民患是致小民徭弊
迫身計窮立竭或死於溝壑

相鄰平日是非善惡無不周知凡民有
陳訴者卽須會議從公剖斷許用竹篋
荆條量情決打若不能決斷致令百姓
赴官紊煩者其里甲老人亦各杖斷六
十年七十已上者不打依律罰贖仍着
落果斷若里甲老人徇情作弊顛倒是
非者依出入人罪律論

老人里甲合理詞訟

戶婚 田土 鬪毆 爭占

失火 竊盜 罵詈 錢債

意於他所或寇掠 竊村店
或竊身豪族以圖口腹田野
荒蕪戶口日耗甚幸

朝廷養民之重意負黎民父母
之仰望矣今特出榜曉諭凡
弊之政悉與更新再民務安
安其生理其樂與乎流移通
逃者卽歸鄉里士農工商各
守本業一切蠹政害民之徒
改心遷善毋蹈前非敢有仍
前不遵擾害良民者事發到
官依律處治爲此合行備榜
通行曉諭仰遵守施行

○徵收秋糧

營諸員稅無失乃百姓之當爲

賭博 擅食田園瓜果

棄毀器物稼穡等 卑幼私擅用財

私宰耕牛 畜產咬傷人

褻瀆神明 師巫邪術

均分水利 子孫違犯教令

六畜食踐禾稼等物

一凡老人里甲剖決民訟許於各里申明

亭議決其老人湏令本里衆人推舉平

日公正人所敬服者或三名五名十名

報名在官令其剖決若事于別里湏會

惟辨有方實所可之能事苟
或遲悞難免罪責當職今承
上命來督某州縣歲秋糧切絲
別項司所人民務多稅賦法
繁每遇徵收甚爲欺嘆是以
經年拖欠乃有司人民連年
包償致有家業空乏若不預
先禁諭誠恐踴躍益前非爲此
今將各項合行事宜開坐榜
示仰各官吏糧人等通行遵
守併除舊弊謹奉憲章催辦
毋得失時徵收不便使官賦
早足

國家無積乏之虞官府免負違
之咎以致民得其安矣倘違

該里老人里甲公同剖決其坐次先老
人次里長次甲首論齒序坐如里長年
長于老人者坐于老人之上如此不但
剖判民訟抑且長幼有序老者自然
一老人理訟不問曾朝覲未曾朝覲但年
五十之上平日在鄉有德行有見識衆
所敬服者但令剖決事務辯別是非有
年雖高大識見短淺不能辯別是非者
亦置老人之列但不剖決事務
一本里老人遇有難決事務或子弟親戚

表論明罰如律

○新任首論

嘗謂任賢使能乃

朝廷安民之道水流宜化實守

令報國之心况當繁劇之邦

尤貴專治之政深惟

聖朝輯熙祖業光紹邦家既設

官分職以治民復立學育才

以取士量才授任論學才員成

切照當職始由庠序春棧成

均近承九重之恩出爲百里

之宰臨辭丹陛知聽玉音切

照某府州縣責居某方之大

邑人民殷富人物盛隆素何

地方凋零之餘遺民漸惜繼

有犯相干須會東西南北四鄰里分或

三里五里衆老人里甲剖斷如此則有

見識者多是非自然明白

一老人里甲剖決詞訟本鄉便益官府其

不才官更敢有生事羅織者罪之

一老人有犯罪責者許衆老人里甲公同

會議審察所犯眞實輕者就便剖決再

不許與衆老人同列理訟若所犯重者

亦須會審明白具由送所在有司解赴

京不許有司擅自拿問若有司擅自拿

以官府廢弛之說駁致尤多
若非蓋個應能何以奉宣德
化自惟謗學深懼弗勝方當
溢職之勳宜深論民之意所
有各件合行事宜關請給榜
文曉諭施行

重農宗

一農宗乃王政之先務耕織實
衣食之所資凡在吾民宜勤
本業毋得舍圖末利墮廢農
桑以致饑饉凶荒流亡顛沛

明學校

一學校乃禮義相先之地人才
所出之門伏思表

朝禮儀之豐差補之免亘古所

問者許老人具由來奏罪及有司

一老人中有等不行正事倚法爲奸不依
衆人公論攪擾壞事者許衆老人拿赴
京來

一老人毋得指以斷訟爲由挾制里甲把
持官府不當本等差役違者家遷化外
一鄉里中凡有奸盜詐僞人命重事許赴
本官官司陳告其官吏明知此等不係
里甲老人理斷一槩推調不理者治以
重罪若里甲老人合理之事頑民故違

管訓導教化以厚風俗觀民之

惡務華好頑以安良善尤隨

政之當為政教善行治化隆

美切昭示職奉

命以來夙夜憂懼首詢民瘼

管路當衝要地唐人稱中間

停科者固多豪強奸詐者亦

有是以教化不可以不興奸

孽不可以不董有弄不孝之

徒外異財產出外另居不事

父母者有欺實之家買囑里

長不應差役首有懼怕當差

指以買賣為由出外經久不

聞者有逸往鄰境地面躲避

差役者有丁人戶荒田不開

人等亦要報知以憑懲罰入奏

一本鄉本里但有無籍潑皮平日刁頑為
非作歹不受教訓動輒把持挾制此非
良善之民眾老人嚴加懲治如是仍前
不改拿送有司解赴京來若有司徇情
脫放不解者許老人奏聞

一每鄉每里各置木鐸一個於本里內選
年老或殘疾不能生理之人或替目者
令小兒牽引持鐸循行本里如本里內
無此等之人於別里內選取俱令直言

種者有倚恃人衆欺壓貧窮者有較勘斛斗秤尺街市行使貧面小利者似此非爲若不禁約深爲未便今將條例移關出榜戒諭施行准此參照來關內事理合行備榜曉諭爲此使懸除暗行緝捉外今給榜文前去人煙曠集去處常川張掛曉諭本縣人民敢有仍前故違許諸人首告到官定行依

律論罪今將合行禁約事件條

例于後

○禁約屯田

齊謂

叫喚使衆聞知勸其爲善毋犯刑憲其

詞曰孝順父母尊敬長上和睦鄉里教

訓子孫各安生理毋作非爲如此者每

月六次其持鐸之人秋成之時本鄉本

里內衆人隨其多寡資助糧食如鄉村

人民住居四散寫遠每一甲內置木鐸

一個易爲傳曉

木鐸式 以銅爲之中懸木舌

一鄉里有等頑民平日因被老人責罰懷

挾私恨以告狀爲由朦朧將老人排追

戶口... 役人有常差... 不畏公法之徒... 處以懸差... 月裡... 前後...

○招抚流校貧民

嘗謂人民乃

國家之根本撫字實有司之公

勤飲惟

聖朝設官分職務在民安四業

不致失所切墨本縣人民近

因連年蝗旱不收致使流移

越食

呈上卽位之初虛民迫於饑寒

晚則放回事若未了次日再來聽問敢
有監禁生事者治以重罪

一里甲老人凡本管人民有事自來陳告

者方許辯理若民間些少詞訟本人自

能含忍不願告誦若里甲老人風聞尋

趨勾引生事者杖六十有賍者以賍論

一民間一里之中若有強劫盜賊逃軍逃

囚及生事惡人一人不能緝捕里甲老

人卽須會集多人擒拿赴官違者以罪

罪之

屢勅有司謹加抚衆無得擅
勅一夫一民逼其覓稼賑其
鈔米開給牛隻種子賜以遺
具尤恐有司奉行不至特遣
御史大臣監生人才等官分
投前去推諭

思至渥也奈何愚民無知不体
朝廷愛民之心罔知復業成家
爲本却乃挈妻攜子操瓢乞
食流移在外結不爲恤榜世
之後仰各處人戶限一月以
裡回家復業毋得仍外潛避
遊食如違定行依

律取問施行

○閱爲禁約事

一老人里甲不但與民果決是非務要勸
民爲善其本鄉本里人民務要見丁着
業凡有出入互相周知大誥內已有條
欵務要申明遵守違者論罪

一本鄉本里有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及但
有一善可稱者里老人等以其所善實
跡奏聞

朝廷一申有司轉聞于朝若里老人等呈
奏有司不奏者罪及有司此等善者每
遇監察御史及按察司分巡到來里老

無為師範者當體先賢教誨
之方以啓愚蒙爲生徒者當
進大學脩齊治平之道以蓋
報效毋得怠惰荒寧廢弛學
業

○廣存恤

一存孤老乃無辜之人仁政之
所先冬夏衣糧以時存濟所
居屋宇常致緝脩毋致失所
所以副

朝廷存恤之意

○獎良善

一孝子順孫義夫節婦實民間
之樞末人情之欣慕里老人
等請求保結申縣以馮旌

號令徑直告官其當該官吏不卽杖斷
發與理斷因而稽留作契詐取財物者
亦治以重罪

一姦盜詐僞人命重事前條已令有司決
斷今後民間除犯十惡及強盜殺人老
人不理外其有犯姦盜詐僞人命非十
惡非強盜殺人者本鄉本里內自能舍
恐省事不願告官繫累受害被告仗罪
亦免致身遭刑禍止于老人處決斷者
聽其所在老人不許推調不理若里老

闈於表激勵風俗

息詞訟

一民間戶婚田土關礙相爭一

切詞訟須要照依

條例先從本官里老處訴理如

果決斷不公方許赴縣告理

毋得驚愁轉赴上司陳生且款

訴之罪律有愆憲

勤職業

一凡民間其業有四士農工商

各安其業不許遊手好閑不

務生理如有此等之徒里老

人等指實赴縣以憑拿解上

司治以重罪

邊王化

人等已行剖斷發落其刁頑之徒事不

干已生事許告攪擾者有司官吏生事

羅織以圖賄賂者俱治以罪

一民間詞訟已經老人里甲處置停當其

頑民不服展轉告官捏詞誣陷者正身

處以極刑家遷化外其官吏人等不察

所以一槩受理因而貪賍作弊者一體

治罪

一老人里甲剖決民訟毋得置立牢獄不

問男子婦人犯事不許拘禁書則會聞

朝廷以屯田爲重士卒以耕種
爲先凡遇作興不爲不重切
照各處衛所屯種軍人有等
不良之徒不知

朝廷保養之意正值開穀時日

不行用心條作販運路通水

道及其禾稻結實之時致被

旱潦災傷禾黍填壞及至官

旌催督子粒入倉十分有二

三分上倉者有之全無一粒

上倉者亦有之致使田地荒

蕪子粒欠缺日知罪及却乃

三五成羣巧捏言詞又不經

由所在部司館所告理往往

輒便赴京陳告送法司錄

妄告者事發頑民治以重罪

一本里內逾年有犯法官吏人等或工役
或克軍逃回者有別處逃來者老人須
要家至戶到叮嚀告誡里內人民毋得
隱藏將此等軍因送赴官司起解免致
連年勾擾鄰里親戚受害設若隱藏在
鄉事發必然被其連累

一朝廷設官分職本爲安民除授之際一
時不知賢否到任行事方見善惡果能
公勤廉潔爲民造福者或被入誣陷許

情擬問皆田平昔自忘以至
罪及其身本府若不禁約誠
恐在外無賴之徒一睜視爲
泛官懷以成風雷官不便爲
此合行出榜通行張掛曉諭
敢有仍前不遵之徒竊聽徑
赴

京告理者律有常憲及衛所官
旗人等不行預先依時嚴督
以至兵卒失所年終此較于
粒虧欠一體治罪果有官旗
因而巧取科歛許令被害之
人自下而上指實陳告施行
○撫安流民

普濟人民失所宜其於流移官

里老人等遵依大誥內多人奏保以憑
辯理如有貪賊害民者亦許照依先隆
牌內事例再三勸諫如果不從指陳實
跡鄉縛赴京以除民害凡保奏者須要
衆皆稱善鄉縛者煩要衆知其惡務在
多人方見公論若止三五人十數人稱
其善惡人情偏向朝廷難以憑信若見
官長正直設計引誘受賍或以賍物排
陷妄行鄉縛及有不才官員因是平日
與其交通言路却稱爲善妄行保奏如

司爲政必先於撫恤切照近年以來各處人民多因水旱爲災累被蝗蝻爲害饑饉鴈臻衣食缺乏以至父母妻子提携襁抱拋離鄉土攜家流移到於某處境內越食艱難困苦誠爲可憫擬合出榜曉諭某處鄉貫某甲人等遇有流民到來察無奸細間審鄉貫姓名的確隨即安排某家寄住或傭工以營生或求食以度日以從其便聊有得生候其災息年豐之時復還鄉亡母得生事騙詐使其東傾切身致歲徵革妨害政治不

此顛倒是非亂政壞法得罪深重豈能保其身家

一兩湖江西等處人民好詞訟者多雖細微事務不能含忍徑直赴京告狀設若法司得人審理明白隨即發落往來亦要盤費如法司因人數多一時發落不及或審理不明淹禁月久死者亦廣其干連之人無罪而死者不少詳其所以皆由平日不去互相勸誠不恐小忿動輒經由官府以致身忘家破如此者連

便須至榜示者

○太守到任

嘗謂德惟善政政在養民進思盡忠實可以報國郡得其人則庶人得其安庶民安其政教化大行風化遠播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况盡爲牧之道哉切照當職受命以來悉體

皇上養民之心爲心行

皇上養民之政爲政到任以來

尤恐所轄府州縣官吏不體

皇上恤民之心罔知法律酷害

無端致天下民罹其害者無

所報速被其曲者無所取直

年不已曾無惡言省今後老人須要將本

里人民懇切告誡凡有戶婚田土闢墾

相爭等項細微事務互相含忍設若被

害凌辱太甚情理難容亦須赴老人處

告訴軍事輕重剖斷責罰亦得申其抑

鬱免致官府係累若頑民不遵榜諭不

聽老人告誡輒赴官府告狀或徑赴京

越訴許老人擒拿問罪

一河南山東徭民中有等懶惰不肯勤務

農業以致衣食不給朝廷已常差人督

如此生民之救死不暇豈能樂其業而遂其生平其屬官而勤謹律已而清廉行其公平之政着其當時之業論一乃以定差徭興學校以化風俗俾斯民安其田里而各有同享太平而各安其安慶上不負

聖人之用下不失生民之望焉

此合行事宜條例移開本府備榜轉行所屬曉諭施行恭照來官事理擬合備云榜示仰一體遵守施行迨至榜者

○興利除害

嘗謂為官莅政務在於公平興

併耕種今出號令此後止是各該里分
老人勸督每村置鼓一面凡遇農種時
月五更擂鼓眾人聞鼓下田該管老人
點閱若有懶惰不下田者許老人責夾
務要嚴切督併見丁着業毋容惰夫遊
食若是老人不肖勸督農民窮窘為非
犯法到官本里老人有罪

一鄉里人民貧富不等婚姻死喪吉凶等
事誰家無之今後本里人戶凡遇此等
互相賙給且如某家子弟婚姻其家貧

刑除害必在於責任洪惟

太祖皇帝車書一統四海清寧

教化日隆風俗淳厚速至

皇上繼承洪業遵守成規備德

惟勤以安黎庶由是設官以

輔其治嚴課以考其功奉

命來官豈容苟息今照本府州

縣所轄地方今為繁縣人民

甚多事務繁雜未必周知有

司奉行惟恐不至更職到任

之後深愧才疏學淺不足以

勝其任者意欲使所轄州縣

任牧民者各修其職而盡撫

字之方將凡民安物阜事理

情懷則獄自無待滯之冤而

窘一時難辦一里人戶每戶或出鈔一

貫人戶一百便用百貫每戶五百便是

五十貫如此資助豈不成就日後人家

婚姻亦依此法輪流賜給又如人家或

父或母死喪在地各家或出鈔若干或

出米若干資助本家或棺槨或僧道脩

設善緣等事皆可了濟日後人家儻有

此事亦如前法互相賜給雖是貧家此

小錢未亦可措辦如此則衆輕易舉行

之日久鄉里自然親愛

野無懸壘之善誠守令之不
得其人則學校何由而興田
野何由而闢戶口何由而增
詞訟何由而簡盜賊不息則
賦役不均矣若不戒之未然
又何以勸勉于將來焉此合
行事宜條陳移闕惟此使府
合行備云出榜前去各府州
縣張掛仰官吏人等各宜遵
守毋作非爲如違定行究治
不恕

○振起斯文

一學校乃

國家育才之所實風化之源洪
惟

一民間子弟七八歲者或十一二歲者此

時欲心未動良心未喪早令讀墳三編

大誥或以先立之言爲主使之趨凶避

吉日後皆成賢人君子爲良善之民免

貽父母憂處亦且不犯刑憲永保身家

一鄉飲酒禮本以序長幼別賢否乃厚風

俗之良法已令民間遵行今再申明務

要依班降法式行之長幼序坐賢否異

席如此日久豈不人皆向善避惡風俗

淳厚各爲太平之良民

聖朝混一區宇勵精蓋治建學

立師務得真才以拔擢用然

爲師範者宜加訓誨以盡獎

勸之功爲弟子各宜執經而

問難以盡爲學之道是以官

應禮以厚其券獨後役以免

其家終言科舉以顯其才凡

我蓋郡人民貧富之家如有

俊秀子弟者禮遣習讀詩書

他日成名惟願祖宗於地下

歡父母于生前榮妻子于當

時矣名留青史萬古不應論

爾後學宜加勉

○稽查戶口

一戶口乃

一鬼神之道陰陽表裡人雖無見冥冥之

中鬼神鑒察作善作惡皆有報應畏者

已令鄉村各祭本鄉土谷之神及無祀

鬼神合再申明民間歲時依法祭祀使

福善禍淫民知戒懼不敢爲惡如此則

良善日增頑愚日銷豈不有補于世道

一如今天下太平百姓除本分納糧當差

之外別無差遣各宜用心生理以足衣

食每戶務要照依號令如法栽種桑株

棗柿綿花每歲養蚕所得絲綿可供衣

日之基本政體精神同之當

明每於冬冬終取勘功在從
實從報不許脫戶漏口如是
則生齒之繁而戶口增矣其
間愚頑者多良善者少以致
脫漏戶口若不戒從實從
報惟恐是頑仍前作孽仰示
里鄰人等互相督察務與白
口清版籍定非惟不犯惡章
抑且其樂是乎矣

○清查錢糧

一田地為生民之命脈開墾實
農業者之要而播種惟時秋
成有望非惟墾有餘粟籍有
餘布亦足以貢上矣凡有田

服業種豐年可以賣鈔使用進款年可
當糧食此事有益爾民里甲老人如常
提督點視敢有違者家遷化外

一民間或有某水可以灌溉田亩某水為
害可以隄防某河壅塞可以疏通其當
理老人會集踏看丈量見數計較合用
人工如何修築如何疏通定奪計策畫
圖貼記赴京來奏以憑為民除害興利
一自古民人納糧當差本以求安近年以
來有司不才官吏不能教民為善惟務

地荒蕪者亦有力之家廣爲耕種後例科徵其成熟者毋得詭寄包荒洒派爲糧長者趁時徵收庶民依期赴納亦免拖欠之憂宜加遵守以違罪責

○禁止教唆

一民間詞訟皆是無知小人顛識交墨不務本分專以起穢詞訟教唆陷人排害官吏及至耐理涉虛反坐抵罪亡身破家皆由斯出仰官該進行禁約務要自下而上從實分理如屬戶屢告戒者雖陽刑未著于目前必陰遣定遣于

賍貪子納糧當差之際往往接授寬限錢鈔放富差貧致令愚民倣效合納稅糧不官依期送納虛買實收本分差役不官趨事趨工今後民人凡遇納糧當差不許買求官府該納稅糧依期送納本等差役即便應當若本等稅糧已納差役已當其官吏糧長人等重刑科歛差使者許受害之家會集多人綁縛赴京治以重罪

一 元朝天下鄉村人家子弟讀書者多洪

目下勸爾里軍民人等守法者必昌違法者必亡宜各省悟毋罹刑憲

○均平賦役

一賦後均則差遠平版籍定而輕重較奈何產去而稅存其間丁亡而籍在者有之有丁而無役者有之賣富差貧則不比乎彼在於此矣論爾令屬糧長人等自今以後各宜洗滌改過從寬最勸編上中下三等輸流挨次當差如是貧無過差之擾而富無賣役之名則後自均而民自安者矣

武初年命各處鄉村建立社學教誨子弟使爲善良其不才有司里長人等倚此作弊將有丁子弟本有暇讀書却受財賣放不令人學無丁子弟無暇讀書却逼令人學以致民人受害所以革去社學今後民間子弟許令有德之人不拘所在亦不拘子弟名數每年正月朔開學至臘月終罷如丁多有暇之家常讀書教者聽其有司官吏里甲人等敢有與攪擾者治以重罪

○勦除盜賊

一盜賊本爲生民之害類皆可惡之人也非惟不務生理之徒其實禮義之革窺視民財鼠竊狗偷若不戒諭誠恐良民傲傲仰各縣嚴加訪緝該管里老互相勸勉使革前非如有不悛仍前爲盜擾害聲黎者許兩鄰人或告首捉獲到官以除民害如有知情通同故意助勢而相盜體察得出或因事發露一體治罪的不虛示

○各省巡按禁約

臺督請立綱陳紀風憲之任激濁

一父母生身之恩至大其鞠育劬勞詳載

大誥今再申明民間有祖父母父母在

堂者當隨家貧富奉養無缺已亡者依

時祭祀展其孝敬爲父母者教訓子孫

爲子弟者孝敬伯叔爲妻者勸夫爲善

如此和睦宗族不犯刑憲父母妻子朝

夕相守豈不安享太平

○祀文式

惟洪武某年歲次某甲子某月某朔某日

孝孫某同閭門眷屬告于

湯清應分宜然今奉

上命按臨郡邑惟恐官民吏軍

人等貪財作孽蠹政害民及

有一切軍民刑罰若不通行

預爲禁戒庶恐無知之徒悞

罹刑憲爲此合行今將事理

備榜前去仰依違守毋得故

違

○禁衙蠹

一本院吏員日膳已有廩給合

用柴炭灯油心紅紙劄係官

錢內支潤兩平收買日逐送

用備有吏員人等指以供給

買辦爲由科擾于民指實批

拿赴院究問如律

高曾祖考妣之靈

曰昔者

祖宗相繼鞠育子孫懷抱提携劬勞萬狀

每逢四時交代隨其寒暖增減衣服樽

節飲食或憂近于水火或恐傷于蚊蟲

或懼罹于疾病百計調護惟恐不安此

心懸懸未嘗暫息使子孫成立至有今

日者皆祖宗劬勞之恩也雖欲報之莫

知所以爲報茲者節屆而春夏秋冬天氣將

溫熱寒涼追感昔時不勝永慕謹備酒肴羹

○飭學校

一學校之設乃育才之地風化之源實

朝廷之先務也其提調正官務

要嚴加勉勵致官訓導當勤

勉督誨以備科貢毋容怠惰

廢弛自且暴棄

○肅軍政

一軍衛之設本以保障生民以

御邊鄙亦國家之重務其管

軍官員毋得私後餘軍因而

科擾縱恣出外害民取罪不

便

○正有司

一有司之職任寄百里牧民舉

飲率闔門眷屬以獻尚饗

一各處教官訓導逐年作表誹謗大逆不

臣事於杭州等學訓景德輝等若干俱

已依誅今後天下教官人等務要依先

聖先賢格言教誨後進使之成材以脩

任用敢有不依聖賢格言妄生異議謬

惑後生乖其良心者誅其本身全家遷

發化外

一鄉里人民住居相近田土相鄰父祖以

來非親卽識其年老者有是父祖輩行

三勸課農桑當爲之務不爲
不重凡爲民之守令當盡力
職以蒞風俗毋得苛言仁詭
內包禍心以致良民被害敗
露到官依律處問

○禁越訴

一軍民詞訟戶婚田土關礙等
事須自上而下而上陳告不許
越訴軍民官員但有貪賍壞
法不公等事許令赴院陳告
不許越訴軍民官員但有貪
賍壞法不公等事許令赴院
陳告依律究治

○御守通知

切照崇禎始任戶屬

有是伯叔輩行有是兄輩行者雖不是
親也是同鄉朝夕相見與親一般年幼
子弟皆須讓敬有輕薄侮慢不循教誨
者許里人量情責罰若年甲長者不以
禮導後生倚恃年老生事羅織者亦治
以罪務要隣里和睦長幼相愛如此則
日久自無爭訟豈不優游田里安享太
平

一鄉里人民或有生理不前家道消乏因
遇非災橫禍缺少用度不得已要將父

欲授郡守到任以來惟以乏材
白噴上恐以負

聖意下慮生民受其無辜思恐
居司牧者不能體

朝廷養民之意不以民間疾苦
爲念徵歛百端民人受其苦
楚不安生業抱怨咨嘆下情
不能上達居牧官者施放之
方有缺致使生徒成効者少
管庫藏者恣意安閑畧不整
理閔防其于庶事多踰難以
備陳况無官職出自民間失
學無聞戰兢惕勵不遑寧處
若不備榜曉諭笑爲未便擬
合將當行事宜開坐傾爲給

祖所置田地產業變賣者許其明立文
契從便出賣里隣親屬各該畫字不許
把持刁蹬指索財物酒食違者治罪

一各處衛所軍士專在禦侮防奸保安黎
庶遮年以來有因征進在逃有在衛逃
亡及有爲事克軍逃故者各該衛所往
往差人勾丁捕役捉拿正身其良善里
甲老人不敢隱占即時勾發有等無知
之徒罔知利害互相隱蔽買囑有司却
作無勾戶絕等項虛捏回申及至轉行

榜諭所屬遵行務關到府
擬合就行給榜文前去仰常
川張掛依上遵守施行

○開報丁口

民間戶口仰行所屬若希里
老誠論軍民人等將本戶丁
查實開報毋令增減年歲駭
避差徭扶同隱匿違者究罪
如律

○徵收錢糧

一民間田土連年以來皆因官
吏里役徵歛不時以致民間
近窳者多田土荒蕪稅糧拖
欠今後凡田土荒蕪無去處者
令里老設法招諭便復其業

差人挨救却又有丁如此作孽獲罪者
亦多今後老人里甲凡遇勾軍即便發
遣免致官府往復差人勾擾連累鄉里
不得安業若有名姓差訛冒名勾取者
許於老人里甲處陳告其老人里甲既
與體審窮究將因應合當軍人的確姓
名連人解送免致赴京陳告展轉照勘
紊繁官府其應合當軍人特頑不行赴
衙欺瞞官府捏詞妄告者許老人指實
呈解有司問罪如是老人不里亦治以

輸納稅糧如有不遵

國有奇憲

○遵行舊制

一洪武年間

舊制着令民人栽植桑葉楠木

等項以備衣食之需亦是定

例近年以來失于檢點不無

荒廢今彼仰行所屬有落里

甲老人家至戶部叮寧告成

務要照依

舊制栽種官吏人等亦不許拘

此為由生事行敘違者依律

究治

○培養士體

學校乃育材之地風化之源

罪

一民間詞訟已令自下而上陳告越訴者
有罪所司官吏往往不遵施行致令越
訴者多令後敢有仍前不遵者以違制
論的決

一榜文內事理皆係教民孝悌忠信禮義
廉耻等事所在官吏老人里甲人等當
體朝廷教民之意各宜趨善避惡保守
身家常川遵守奉行毋視虛文務在實
效違此令者各照所犯罪之

朝廷設國以教之給廩膳以養之
不爲不重近體得中間
有居師職者職務安逸並不
嚴加訓誨以致生徒成效者
少連年貢舉不中者多今後
提調正官凡遇朔望及砂暇
日當林考試覈其勤惰仍優
具差徭務在成效以備
國用仍禁在外閑雜人等不許
楸入齋舍擾壞學規違者究
治

○分安所屬

民間戶婚田土闢墾相爭等
事計令自下而上陳告毋得
率氣赴訴若官吏取受不公

一直隸府州縣從監察御史在外布政司
府州縣從各道按察司常加申明務要
依榜文內事理永遠遵守敢有視爲泛
常不行申明者治之以罪

一凡理訟老人有事奏聞憑此赴京不須
文引所在關隘去處毋得阻當餘人不
許如有假作老人名目齎此赴京事發
治以重罪欽此本部令將

聖旨事意備云刊印昭布天下仰欽遵施

行

會既官民并事方許被害之人明其實跡赴府陳告以憑拿問

○加意氣燭

鰥寡孤獨乃窮民之無靠者仰行屬君落里老人等從實取勘凡有鰥寡孤獨及篤廢殘疾別無親戚依倚之人明白開報照例存恤及見存恤者當加點視越時發給與衣糶無得虛文致使失所

○恤理災傷

水旱災傷乃農民之大患有司之首務公後雖旱水潦災傷去處亦須趁時備禁以恤

洪武三十一年四月 日

○皇明祖訓

一朕自起兵至今四十餘年親理天下庶務人情善惡真偽無不涉歷其中奸頑刁詐之徒情犯深重灼然無疑者特令法外加刑意在使人知所警懼不敢輕易犯法然此特權時處置頓挫奸頑非守成之君所用常法以後子孫做皇帝時止守律與大誥並不許用黥刺剗劓鬪割之刑云何蓋嗣君宮生內長人情

早滂毋致延侵人類有傷不

稼進者罪之

○舉賢擢能

民間有懷材抱德之士有稱

一藝可錄之人或居於田里

或隱於山林若穴者仰行所

屬盡心詢訪明白舉保以漁

送用毋得止此處由舊放及

扶搜隱體訪求得出行實

治不思

○脩理倉庫

倉庫及脩貯錢糧去處仰官

攬蓋夜提督念天庫斗常川

扇穿設有滲漏頽塌去處務

要隨即收埋其收貯財帛等

善惡未能周知恐一時所施不當誤傷

善良臣不敢有奏用此刑者文武群臣

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家處死

一自古三公論道六卿分職竝不曾設立

丞相自秦始置丞相不旋踵而亡漢唐

宋因之雖有贊相然其間所用者多有

小人專權亂政今我朝罷丞相設五府

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等衙門分

理天下庶務彼此頡頏不敢相壓事皆

朝廷總之所以穩當以後子孫做皇帝

項亦瀆難時聽瞭每致毀壞
及倉天庫後務要親身應當
毋忘老幼及雜工人代替違
者治罪

○未揚孝義

孝子顧孫義天節婦仲行所
屬從實取勘具由申來以憑
轉達覈實毋得作廢扶捏隱
匿若將無孝義人等一槩開
申違者治罪

鈔法

官請寶鈔乃朝廷之教今交易
便商賈之往來上下務任通
行軍民宜宜沮滯今曠知得
某府州縣玩法軍民不遵王

時並不許立丞相臣下敢有奏請設立
者文武羣臣即時劾奏將犯人凌遲全
家處死

一皇親國戚有犯在嗣君自決除謀逆不
赦外其餘所犯輕者與在京諸親會議
重者與在外諸王及在京諸親會議皆
取自上裁其所犯之家並許法司舉奏
並不許擅自拿問

今將合議親戚之家權定名目開列於
後